陕西榆能杨伙盘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

我公司的陕西榆能杨伙盘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向公众公告如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陕西榆能杨伙盘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新建工程工程位于陕西神木市店塔镇东北约 9km 的杨伙盘矿区，工程以“煤电一体化”模式、新建 2×660MW 空冷燃煤发电机组。厂址南临府店一级公路(S301)，周边现有南梁矿区、榆家梁矿区、青龙寺矿区、石窑店矿区、火烧沟矿区。本期工程建设 2×660MW 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机组，同步建设高效烟气脱硝、除尘及脱硫装置。电厂燃煤主要由杨伙盘煤矿供给。主水源为神木县污水处理厂中水，补充和备用水源为店塔水务有限公司供给的窟野河水源。生活水接自神木市店塔水务公司来水。灰场选用黄蒿峁灰场，按干式贮灰场设计。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 施工期环境影响

施工期间，由于地表开挖、施工车辆行驶、施工人员活动等，将对原地貌及植被造成破坏，产生水土流失。此外，施工产生的废污水、扬尘、噪声、生活垃圾等，将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 运行期环境影响

运行期锅炉排放烟气中的 SO_2、NO_X (NO_2)、烟尘和 $PM_{2.5}$ 等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地下水环境影响等。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1)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对策

本工程锅炉拟采用低氮燃烧器，同步建设 SCR 脱硝装置，脱硝效率不低于 85%；采用低低温双室五电场静电除尘器，除尘器效率不低于 99.94%，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装置设高效除雾器，附带 75%除尘效率，采取上述措施后，综合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88%；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装置脱硫效率不低于 97.5%，不设旁路烟道；SCR 脱硝、高效静电除尘、湿法脱硫装置联合脱汞效率达 70%以上；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并与地方环保、电力调度部门联网。

(2) 水污染防治对策

厂区水系统采用分流制，设有生活污水集水系统、工业废水集水系统、雨水系统、脱硫废水排水及输煤冲洗水集水系统，使厂区水做到分类收集、清污分流。正常工况下，电厂废污水经处理合格后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事故工况下进入废水贮存池储存，不外排。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对工业废水池、生活废水池、废水贮存池、机组排水槽、脱硫相关废水池（如：脱硫浆液池、脱硫浆液收集箱）以及储油罐区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防治废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3) 噪声污染防治对策

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机设备噪声不得超过 90dB(A)，辅机设备噪声不得超过 85dB(A)。锅炉排汽口安装高效排汽消声器，将排汽噪声控制在 100dB(A)以下。在一次风机、送风机、空压机吸风口等处安装消声器，以减少空气动力噪声。厂区总体布置中统筹规划，合理布置，将主要噪声源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加强绿化，利用植物的减噪作用进一步降低噪声水平。

(4) 二次扬尘防治对策

厂内除灰系统采用正压浓相气力输送系统，灰库下设湿式搅拌机，灰搅拌成含水量约 25%的调湿灰后装车。运灰汽车采用密闭自卸汽车，装、卸灰后外表冲洗干净。燃煤运输厂外采用输煤皮带运输方式，厂内采用封闭的输煤栈桥，煤仓层、转运站、输煤栈桥均采用水力清扫，对煤仓层原煤斗、碎煤机室等煤尘飞扬严重处，均设计有除尘装置及喷水抑尘装置。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工程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项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以陕发改煤电函[2017] 945 号文《关于推进杨伙盘煤电一体化项目的函》，同意本项目按 2 台 66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空冷燃煤机组开展前期工作。本工程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要求，其环境影响在环保要求的允许范围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

即日起登录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http://www.nwepdi.com/工程信息公告)或建设单位网站 www.sxylny.com 查阅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 范围：厂址附近村镇居民、企事业单位及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

(2) 主要事项：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态度，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调查表、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实名、书面反馈意见，并请留下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向提出意见的公众反馈公众意见采纳与否的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即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九、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名称：陕西榆林能源集团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912-6188065

电子邮箱：735465090@qq.com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店塔镇杨伙盘村　邮编：719300

(2) 评价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传真：029-89583761/029-89583749

电子邮箱：sunxijin@nwepdi.com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22 号西北电力设计院环保工程部　邮编：710075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

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